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方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目前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发展前景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科技”)和黄伟汕为公司向营新科技提供的不超过1,095万元的担保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95万元的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传盛

芮奕平

梁强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